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計全年業績公佈**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701,285	608,386
銷售成本		(499,082)	(439,652)
毛利		202,203	168,734
其他收入		1,036	2,0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67)	(1,020)
分銷及分銷開支		(40,655)	(43,662)
行政開支		(52,525)	(48,104)
財務成本	5	(7,805)	(5,802)
上市開支		(27,085)	(16,878)
除稅前溢利		72,702	55,356
所得稅開支	6	(17,859)	(13,131)
年內溢利	7	54,843	42,22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71)	(11,18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871)	(11,18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9,972	31,03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403	37,165
非控股權益		2,440	5,060
		54,843	42,22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7,723	27,725
非控股權益		2,249	3,314
		49,972	31,039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9	5.50	4.43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9	5.50	4.4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671	152,041
使用權資產		52,370	-
預付租賃款項		-	46,8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380	803
租賃按金		1,475	1,606
遞延稅項資產		2,080	2,321
		<b>205,976</b>	<b>203,61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568	109,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2,105	108,0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27,907	19,749
預付租賃款項		-	1,059
應收股東款項		-	1,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95
可收回稅項		-	1,3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750	27,120
		<b>356,330</b>	<b>274,617</b>
<b>流動負債</b>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8,336	122,766
租賃負債		2,264	-
應付股東結餘		-	110,7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1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879
銀行借款		111,220	24,667
應付稅項		6,680	3,712
		<b>218,500</b>	<b>275,955</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37,830</b>	<b>(1,33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3,806</b>	<b>202,28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49	2,762
租賃負債		3,341	-
		<b>3,890</b>	<b>2,762</b>
<b>資產淨值</b>		<b>339,916</b>	<b>199,518</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500	83
儲備		<u>302,602</u>	<u>156,3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5,102</b>	156,418
非控股權益		<u>24,814</u>	<u>43,100</u>
權益總額		<b><u>339,916</u></b>	<b><u>199,518</u></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地址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址為香港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31樓。

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控股公司為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Strategic K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談國培先生(「談國培先生」)及楊淑歡女士(「楊淑歡女士」，談國培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全資持有。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架構重組(「重組」)前，本集團為由談國培先生及楊淑歡女士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重組後，本公司成為該等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作為編制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被視為一直均為該等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通過重組所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為是一個持續個體。本集團由於重組前及後均為由談國培先生及楊淑歡女士控制。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為假設現時集團架構為一直存在，或自其各自成立之日期起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之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了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解釋。

#### 租賃的定義

#### 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過渡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度條文，如本集團是出租人，過度時是不用就租賃作出調整，但需要由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數據不用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起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16.C8(b)(ii)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調整的有關租賃負債。在首次應用日，任何差額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信息未進行重列，及仍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條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經修訂追溯方法進行過渡時，本集團在各租賃合約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lease-by-lease)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在首次應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租賃期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及柬埔寨之建築物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對租賃是否屬於繁重性質進行評估，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18%至10.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891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u>(699)</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192
減：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	<u>(39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u>5,799</u>
其中包括：	
流動	1,759
非流動	<u>4,040</u>
	<u>5,799</u>

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與營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5,799
加：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47,906
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之調整	(b)	<u>332</u>
		<u>54,037</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中包括：		
租賃土地		47,906
土地及樓宇		<u>6,131</u>
		<u>54,0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港幣1,059,000元及港幣46,847,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可退還已付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已予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港幣332,000元已調整為可退還已付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下表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當中不包括不受改變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租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財務準則第16號 呈列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47,906	6,131	54,037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2)	46,847	(46,847)	-	-
租賃按金(附註 1)	1,606	-	(332)	1,27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	1,059	(1,059)	-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附註1)	-	-	1,759	1,75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附註1)	-	-	4,040	4,040

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會使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港幣5,799,000元及租賃負債約港幣5,799,000元。租賃按金貼現影響約港幣332,000元被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港幣47,906,000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日期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於每個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礎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呈報分部，為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亦為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即本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無呈列有關資料。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產品(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	697,386	599,832
加工服務	3,899	8,554
	<b>701,285</b>	<b>608,386</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個別時間點	697,386	599,832
隨著時間	3,899	8,554
	<b>701,285</b>	<b>608,386</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的所有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本集團自外來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美國	470,607	417,353
英國	111,823	83,467
愛爾蘭	66,511	62,360
西班牙	23,845	27,033
中國	8,522	16,882
加拿大	16,142	-
柬埔寨	3,835	1,291
	<b>701,285</b>	<b>608,386</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中國	160,417	162,852
香港	33,729	35,014
柬埔寨	9,750	3,431
	<b>203,896</b>	<b>201,297</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 A	466,529	412,656
客戶 B	180,849	159,051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291	5,8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4	-
	<b>7,805</b>	<b>5,802</b>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954	11,2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2	3,213
柬埔寨所得稅	2	260
	<b>18,418</b>	<b>14,724</b>
遞延稅項抵免	(559)	(1,593)
	<b>17,859</b>	<b>13,131</b>

###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法團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公司法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c)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執行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須按5%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e) 柬埔寨所得稅**

根據相關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柬埔寨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0%。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已計算/(撥回)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115	10,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86	-
投資物業折舊	-	706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	1,078
有關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之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經營租賃)	-	2,79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9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撥回)信貸撥備虧損	1,558	(121)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股東支付約港幣15,000,000元之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228元，共約港幣2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2,403	37,165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51,939</b>	<b>838,077</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完成本公司之股份發行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出的838,076,505股普通股進行調整，當中包括10,68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838,065,825股普通股為根據招股書標題為「歷史及發展」一節內之分節「重組」以及標題為「股本」一節中所披露之股份資本化而發行的股份假設於期內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594	32,02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9,511	76,066
	<b>82,105</b>	<b>108,090</b>

本集團為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0天至120天之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8,724	25,051
31至60天	3,045	6,030
61至90天	407	764
90天以上	418	179
	<b>32,594</b>	<b>32,024</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928	35,284
其他應付款項淨額	58,408	87,482
	<b>98,336</b>	<b>122,766</b>

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品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4,722	32,094
31至60天	4,846	2,368
61至90天	-	49
90天以上	360	773
	<b>39,928</b>	<b>35,284</b>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0至90天。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每股面值港幣0.01 元之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 a)	49,962,000,000	499,62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50,000,000,000</b>	<b>500,0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發行股份(附註 b)	11,946	119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 c)	937,488,053	9,374,88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 c)	312,500,000	3,12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250,000,000</b>	<b>12,500,000</b>

附註：

- (a) 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 49,962,000,000 股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380,000 元增至港幣 500,000,000 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10,679 股及 1,267 股已分別發行及分配予 Strategic King 及 JA Overseas 的少數股東，代價為轉讓 JA Overseas 的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 (c) 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至港幣 12,500,000 元共 1,250,000,000 股，所有均為已全額繳足或按全額繳足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主要從事OEM服裝製造業務，專門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我們經營垂直整合業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坯布生產、原料及布料開發、服裝設計、及其可能涉及就產品設計及布料使用向客戶提供意見、使用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服裝生產流程以及在各主要生產階段及對製成的服裝產品進行質量控制。因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包括布料研發及生產、服裝設計、樣品製作、原材料採購、製衣、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及柬埔寨金邊市均設有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方式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以每股港幣0.40元發行312,500,000股並籌集資金合共港幣125,000,000元。完成上市後，不僅大幅增強本集團之財政能力，以達成縱向及橫向擴充業務的計劃，而為未來發展奠下重要基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銷售量約為18,710,000件，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有所增長。其中本集團近年有意大力發展平均售價較高的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持續錄得增長，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7%。

如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籌集資金的部份用途為於越南興建新的製衣廠以橫向擴大本集團的服裝生產能力。本集團正在辦理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準備發展規劃等手續，待本集團取得相關審批後將儘快啟動後續的發展工作。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除了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外，亦一直致力開拓新的客戶及擴大產品種類。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增加了一名新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主要向其供應睡衣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正開發設計其他新的產品，以為日後開發新客源建立基礎。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銷售量約為18,710,000件，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有所增長。其中本集團近年有意大力發展及平均售價較高的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持續錄得增長，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7%，致使本集團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之平均售價亦增長約12.1%至約港幣36.8元。因此，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701,2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3%。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68,730,000元增加約港幣33,47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02,200,000元，升幅約19.8%，而平均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八年的約27.7%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8.8%。這主要是因為家居便服產品的收益佔比增加，而一般而言家居便服產品的平均毛利率亦較睡衣產品為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2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47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計提了約港幣1,56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這是按照會計準則作出的一般性撥備，會按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的性質、賬齡、市場上對同類型公司評估的信貸評級及信貸風險等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港幣40,66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改為直接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配件，因而簡化了進出口程序，並使年內若干產品的出口程序改由本集團自行處理，因此支付給進出口公司的佣金減少了約港幣3,530,000元至約港幣1,790,000元。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8,100,000元增加約港幣4,42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2,530,000元，主要是由於薪金上升及將分派予僱員的應計花紅，致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6,710,000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4,300,000元。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800,000元增加約港幣2,01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810,000元，主要是因為年內增加了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借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7,170,000元增加約4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2,400,000元。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上升，以及抵銷了本年度入賬的上市費用。

本年度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28元共約港幣28,500,000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若按經常性溢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不考慮上市費用計算)計算即約佔36%，而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業績宣派的股息即分別約為港幣15,000,000元/28%及港幣14,700,000元/31%。

##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各地匯報了若干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且疫情不斷演化，規模擴大以至蔓延多國，影響各行各業的日常營運環境。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其業務，惟疫情仍存在變數，將不可避免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不確定的因素。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意形勢發展，並採取一切可能有效措施，以積極的態度作出應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這些不用調整的結算期後事項影響，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程度尚未能被估算。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疫情，各國政府分別實施不同的限制及防疫措施，使世界各地的客戶及供應商均面對不同的難關。本集團在應對這個情形下，將會更謹慎地使用手上現有的資源，進行適當的內部調配並加強成本控制，以使本集團能應對不同的情況及減輕對營運及財務的影響。儘管疫情會使第二季度的部份訂單延後交貨及有部份貿易應收賬款的回款期延長，但按目前本集團所得知的消息顯示，並沒有跡象標示會有任何事項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超過三十年的歷史，過去亦曾面對不同的外部挑戰例如SARS疫情以及金融海瀾，但均可以把握當中的機遇，把本集團的業務帶到來另一層面。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疫情，本集團已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配合客戶的要求並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以期可以共度難關，並為疫情過後的復甦作好準備。



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開拓新的客戶及開發新的產品線，並逐步落實與招股書中提供的縱向及橫向發展計劃，以待疫情過去經濟及社會環境復甦時，能搶先把握當中的機遇

在環境急速轉變下，本集團將繼續管理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財務狀況及採取合適措施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憑藉其穩固根基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深信眼前一切困難將迎刃而解，並能做好充份的準備，迎接未來的機遇，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港幣356,3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4,620,000元），流動負債為約港幣21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96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63，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131,7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20,000元），其中約12.3%以美元、人民幣、加元及柬埔寨里爾列值，87.7%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111,7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430,000元），均由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發放及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3.40%至6.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至6.18%）不等，其中約港幣2,740,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77,7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11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約35.4%，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7.5%。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

除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述外，其他結算期後事項如下：

黎日光先生及麥嘉俊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羅子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分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期後事項。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上市日期起計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在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0,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開始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柬埔寨聘用2,107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5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 競爭利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分開，談國培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董事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及胡振輝先生。

##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近期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實施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影響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及審計工作，本公司因此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經過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 進一步公告

待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為有關經本公司審計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本公司將會於有任何關完成審核工作的其他重大發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計當中國的出行限制及檢疫安排獲解除，核數師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審計工作。如上述之出行限制及防疫措施被撤銷並容許本公司之審計師有充足的時間完成審核工作，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佈年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現時，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振輝先生及羅子璘先生。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28元（「末期股息」），惟有關建議（其中包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批批准該建議後三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東。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公佈及寄發，及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的資料將適時公佈。

##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http://www.justinallengroup.com))，而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此所載之本集團年度業績等財務資訊尚未經審核及尚未經審計師同意。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留意。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胡振輝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